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(如有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东超全息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厢房式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71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超全息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